

機車分級制與機車行駛停車管理規定

- 一、輕型、普通重型、大型重型等所有機車均不得行駛「高速公路」及「快速公路」。
- 二、普通重型、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一般道路，其「路權」、「轉彎」、與「速限」均與輕型機車相同，不得行駛禁行機車道、汽車專用道，且應依規定二段式左轉彎，行車速限在無標誌、標線者，市區速限為五十公里、郊區六十公里、慢車道四十公里。
- 三、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放於路邊「汽車停車格」，其停車收費標準則比照「汽車收費」規定。
- 四、欲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應依規定換（考）領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，才能駕駛上路，無照駕駛處新台幣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款，並當禁止其駕駛及扣留車輛牌照。